

凉山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凉山州康复医疗服务试点工作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卫生健康局、州直卫生健康单位：

为加快发展全州康复医疗服务，切实增加康复医疗服务供给，满足群众多样化康复医疗服务需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康复医疗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536号）、《四川省康复医疗服务试点工作方案》（川卫医政函〔2022〕5号）要求，结合我州实际，我委组织制定了《凉山州康复医疗服务试点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措施，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试点过程中遇重大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报委医政医管科。

联系人：李英俏

联系电话：0834-2193792

邮 箱：YZK1036@163.com

凉山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月17日



凉山州康复医疗服务试点工作方案

为加快发展全州康复医疗服务，切实增加康复医疗服务供给，满足群众多样化康复医疗服务需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康复医疗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536号）、《四川省康复医疗服务试点工作方案》（川卫医政函〔2022〕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实施健康中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四川行动，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健全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康复医疗专业队伍建设，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推进康复医疗领域改革创新，加快推动我州康复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试点目标

经过1年的试点，探索形成初步完善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增加康复医疗服务供给、提升康复医疗服务质量、扩展多元化康复医疗服务模式，满足群众多样化康复医疗服务需求。

三、试点范围和试点时间

（一）试点范围。17县（市）、州直医疗机构。

（二）试点时间。2022年1月-12月。

四、试点任务

（一）增加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和床位数量

1. 增加康复医疗服务供给。各县（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结合“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要求，以及本地区康复医疗服务需求等，科学统筹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和社会办医资源，合理增加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数量及其床位供给。引导区域内部分一级、二级医院转型为康复医院。鼓励 100 张床位以上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设立康复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根据需要设置和增加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床位。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的康复医疗中心，增加康复医院和康复医疗中心的数量。健全完善覆盖全人群和余生命周期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

（二）加强康复医疗学科能力建设

2. 加强康复医院和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各县（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结合“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康复医院、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中医医院康复医疗服务能力。重点支持县级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到 2022 年 12 月，二级综合医疗机构 60% 设置康复医学科，并按医院床位总数 2-5% 的比例设置康复床位。

3. 加强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医疗能力建设。各县（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康复医疗作为补短板、强弱项的重点学科领域予以加强，提升县级医院康复医疗服务能力的工作

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康复医疗门诊（科室）。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医学专科或康复门诊建设，制定社区康复医疗服务项目目录，推广适宜康复医疗技术，规范家庭医生康复医疗服务标准。鼓励社会力量开设康复专科门诊或诊所，开展日间康复，鼓励康复医师到基层医疗机构多点执业，为群众提供便捷、专业的康复医疗服务。

（三）加强康复医疗专业人员培养培训

4. 加强康复医疗人才培养培训。各县（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试点医疗机构要按照《四川省加快发展康复医疗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简疗康复治疗师岗位培训制度，根据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康复医疗临床需求，有计划、分层次地对医疗机构中正在从事和拟从事康复医疗工作的人员开展规范培训，提升康复医疗服务能力。积极开展康复专业护士培训，提升康复医疗服务能力。积极开展康复专业护士培训，探索开展康复医学科医师转岗培训，增加从事康复医疗工作的医师、治疗师、护士供给，提升康复治疗能力。加强对全体医务人员康复医疗基本知识的培训，增强康复医疗早介入、全过程的意识，将康复理念贯穿于疾病预防、诊疗、康复等全过程。

（四）创新开展康复医疗多学科合作模式

5. 逐步推进康复与临床多学科合作模式。各县（市）卫生健康部门和试点医疗机构要强化康复医疗与临床学科协同发展，探索简疗康复与临床多学科联合诊疗管理制度。根据不同人群的疾

病特点和康复医疗服务迫切需求，积极推动神经康复、骨科康复、心肺康复、儿童康复、老年康复等康复医疗亚专科能力建设，开展亚专科细化的康复评定、康复治疗、康复指导和康复随访等服务。以患者为中心，强化康复早期介入，推动康复外科试点工作，将康复理念与技术贯穿于疾病诊疗全过程，提高医疗效果，推广中医康复适宜技术，促进患者快速康复和功能恢复。

（五）加快推动居家康复医疗服务发展

6. 积极发展社区和居家康复医疗。各县（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通过“互联网+”、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方式将机构内康复医疗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居家。支持基层医疗机构丰富和创新康复医疗服务模式，优先为失能或高龄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中度残疾人等有迫切康复医疗服务需求的人群提供居家康复医疗、日间康复训练、康复指导等服务，进一步强化社区康复医疗机构联盟建设，逐步形成“治疗-康复-照护”完整服务链，实现康复医疗连续性。

（六）积极推动康复医疗与其他服务的融合发展

7. 提升中医康复服务能力。各县（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落实《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积极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积极提供中医医院与三级综合医院、基层医疗机构三位一体紧密协作。强化中医药康复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积极培养名中医、传承中西医结合及中药深加工专业人才，

开展中医康复方案和技术规范研究，发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增加基层中医康复服务供给，切实提升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水平。

8. 推动康复医疗机构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衔接融合。各县（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和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深度融合。重点支持创新型康复设备、辅具研发及国家辅助器具西南中心的发展建设，建立研发、孵化、临床试验、市场转化的产业发展链。医疗机构要按照有关要求，合理配置康复辅助器具适配设备设施，强化相关人员培训，建立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与康复辅具配置工程人员团队合作机制，提高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为残疾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提供精准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七）探索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价格和支付机制

9. 各县（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主动作为，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将康复医疗服务纳入本地区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中统筹考虑，做好相关价格项目的调整和优化；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康复医疗新技术、服务新模式的价格项目立项申请，推动临床应用。落实国家确定的康复综合评定等 29 项医疗康复项目医保支付，保障群众基本康复医疗需求。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建立居家康复医疗服务价格和支付机制。

五、实施步骤

（一）试点工作准备阶段（2022 年 1 月至 2 月）

各县（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凉山州康复医疗服务试

点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对辖区内康复医疗服务现状进行摸底调查，全面掌握辖区康复医疗机构、专业队伍人员和服务开展情况等，制定本地区康复医疗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积极推动康复医疗服务试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试点工作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3月至11月）

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组织架构，完善相关工作制度，组织细化各项工作任务，开展具体试点工作。在推进试点工作中，对医疗机构康复医疗服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研究调整相关措施。

（三）试点工作总结阶段（2022年12月）

各县（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本辖区试点工作进行总结，根据试点工作情况，完善康复医疗服务工作相关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对实施中取得成效的部分进行标准化，并将成果向区域内进行推广，部署下一步工作思路与具体任务，于2022年12月10日之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形成文字材料报送州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科。

六、试点要求

（一）提高站位，加强统筹领导。各县（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协调有关部门制定试点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推进康复医疗服务工作对健康四川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试点方

案要求，加强头筹领导，建立联动机制，安排专人负责。完善相关制度、服务规范和突发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康复医疗服务试点工作落实落细。

（二）妥善组织，落实重点工作。各县（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根据工作目标积极开展康复医疗服务试点工作，重点在健全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加强部门协作、推动价格支出政策等方面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形成示范经验和典型做法。

（三）严格监管，注重质量安全。各县（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相关医疗机构纳入康复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做好质量监管和指导，切实保障医患安全，促进我州康复医学诊疗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保证康复医疗质量和安全。

（四）加大宣传，正确引导氛围。各县（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重视开展康复医疗服务试点工作宣传，加大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政策和业务培训，凝聚共识，提升服务能力。要注重宣传典型经验，合理引导群众预期，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康复医疗服务工作的良好氛围。

（五）总结评价，确保试点成效。各县（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试点中要及时掌握试点医院工作进展情况，不断总结评估，推广有益经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试点工作任务。对于试点过程中发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研究解决。